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三、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 (三) 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 (四) 人事室、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
- 四、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 (一) 研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 (二) 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 五、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
- 九、本要點由本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